明代研究 第三十四期
20020 年 6 月，頁 239-254
DOI: 10.3966/160759942020060034005

書評

揭示明代貨幣演變機制的一部力作——《「白銀時代」的落地：明代貨幣白銀化與銀錢並行格局的形成》讀後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424 頁。

吳兆慶 *

貨幣是經濟發展的「陰晴表」和「潤滑劑」，在經濟發展過程中起基礎性和樞紐性的作用，歷來為經濟學界同仁所重視。明代貨幣種類繁多，其中流通最廣、使用時間最長的是大明寶鈔、銅錢和白銀貨幣。白銀貨幣在明代貨幣體系中發揮著無可替代的作用，特別是明中後期賦役領域漸次折銀、寶鈔體系名存實亡、貨幣市場混亂無序以及世界市場初步形成，更是把白銀貨幣推上了歷史前臺。明代白銀貨幣引起了學界廣泛關注，並產生了大量的有影響力的學術成果。[1]關於明代白銀貨幣的諸多面向，雖然學界或多或少都有

*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珠海）博士生研究生；Email:lsdlwzq@163.com。

1 明朝士人丘濬（1420-1495）、葛守禮（1502-1578）、潘季馴（1521-1595）等人曾從貨幣白銀化角度開始討論明代貨幣市場的利弊得失。明末清初的孫承澤（1593-1676）、黃宗羲（1610-1695）、顧炎武（1613-1682）、王夫之（1619-1692）、嚴書開（1612-1673）等人對白銀貨幣給予極大關注。20 世紀上半葉，傅鏡冰、梁方仲、百瀨弘等學者就明代白銀及相關經濟問題進行了研究，他們關注的焦點是明代白銀數量、白銀貨幣與明代賦役制度變革、明代貨幣結構等。20 世紀 50 年代後，又有彭信威、全漢昇等學者從貨幣史角度來看待明代白銀貨幣的購買力、貨幣形制及海外白銀流入等。近 30 多年來，學界對明代白銀貨幣展現出了極大興趣，特別是美國加州學派「分流」觀點與學者安德烈・貢德・弗蘭克（Andre Gunder Frank）的《白銀資本——重視經濟全球化的東方》一書中譯本問世以來，對學界以往的學術觀點和研究成果產生了極大衝擊，引起了強烈反響。在此背景下，國內學者如萬明、張瑞威、劉光臨、黃阿明、邱永志等學者就明代白銀貨幣相關問題進一步展開了探索，其中，萬明著力最深，成果最為豐碩，她較為詳盡地考察了明代白銀貨幣化進程、

所涉及，但是對於有些問題的認識仍存在偏差和值得商榷之處，有些學術課題還有進一步探索的必要。譬如，明代貨幣白銀化產生的歷史基礎和社會背景，明代貨幣的層次性及白銀貨幣是如何在多層次貨幣體系中勝出的？明代不同貨幣演變的動態過程等，在以往的研究成果中這些問題雖有涉及，但缺乏系統性、綜合性的研究，邱永志博士的新著《「白銀時代」的落地：明代貨幣白銀化與銀錢並行格局的形成》（後文簡稱《白銀時代》）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這些缺憾。

近年來，邱永志在明代貨幣史的領域耕耘不輟，取得了大量的見解深刻的研究成果。《白銀時代》是在其博士論文的基礎上修改而成，該書從綜合的貨幣史角度立體地呈現了明代貨幣白銀化的歷史演進進程。是著分為七章，第一章緒論，實為全書之概論；第二章講述了明代貨幣白銀化形成的歷史基礎；第三章介紹了明初「洪武貨幣秩序」和多種貨幣流通格局；第四、五章呈現了貨幣白銀化在賦役財政和民間市場上下兩個層次逐步展開的動態過程；第六章分析了嘉隆萬時期銀錢二元格局最終形成的情形；第七章為結論部分。是書邏輯線清晰，學術眼光獨特，見解頗具深度，結論多有新說，在近年來國內出版的明代貨幣史方面的學術著作中，堪稱佳作，但某些章似乎又可以合併，鑒於此，筆者茲從以下幾個大的方面展開評述。

一、明代貨幣白銀化興起的歷史基礎

明代貨幣白銀化[2]的形成經歷了一個漫長的歷史演變過程，其演變背後

賦役制度改革與白銀貨幣化、白銀貨幣化與明代財政體系轉型、白銀貨幣化視野下中國與全球經濟互動等學術問題。參見安德烈・貢德・弗蘭克，《白銀資本——重視經濟全球化的東方》（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0）。

[2] 究竟是「貨幣白銀化」還是「白銀貨幣化」，學界尚存異議。以萬明為代表的學者堅持「白銀貨幣化」，認為明代白銀經歷了從貴重金屬到完全的貨幣形態、從非法到合法、從民間到官方的貨幣化過程。以趙軼峰、黃阿明、邱永志等學者認同「貨幣白銀化」這一概念，認為明代白銀貨幣經歷了一個由明初以鈔、錢占主導地位到明中後期白銀為主的動態過程。就明代貨幣市場中諸種貨幣存在的實態來看，筆者認為後者更符合歷史的事實。萬明，〈明代白銀貨幣化的初步考察〉，《中國經濟史研究》，2（2003），頁 39-51；趙軼峰，〈試論明代貨幣制度的演變及其歷史影響〉，《東北師範大學學報》，4（1985），頁 41-46；黃阿明，《明代貨幣白銀化與國家制度變革研究》（揚州：廣陵書社，2016）；邱永志，《「白銀時代」的落

的原因錯綜複雜，是受多種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其中既有的歷史基礎是重要的因素之一。《白銀時代》在第一章中介紹了元代貨幣流通的實況。元代是紙鈔盛行的時代，元代的「紙鈔時代」承接之前的「銅錢時代」並開啟之後的「白銀時代」（頁 44），但元朝政權建立之前的蒙古帝國時期，蒙古境內貨幣呈現多元化的流通格局，既有銀兩的使用，銅錢也並未消退，局部絲絹仍在繼續使用。元朝建立後，正式發行紙鈔作為通行貨幣，先後發行了中統元寶交鈔、中統元寶鈔、中統銀貨、至元釐鈔、至元通行寶鈔、至大銀鈔、至正中統交鈔等。

元朝在推行紙幣的同時，在某些領域也開始使用白銀貨幣。其實，白銀在唐宋之際已經具有貨幣的用途了，許多物品都是以銀作為價值標準，而且民間買賣以銀作為交換的媒介。[3]宋金元以來，白銀在貨幣市場中使用範圍進一步擴大，王文成簡明扼要地勾勒了宋金元時期白銀流通情形，他認為：

> 北宋時適應市場結構的變動發行楮幣，與銅錢並行流通，確立了「錢楮並用」的貨幣流通格局。而以跨區域批量貿易的繁榮為前提，白銀逐步從商品變成貨幣，在 12 世紀中葉初步實現了貨幣化。此後，銀錢楮相互激盪，貨幣白銀化隨即展開。宋金元之際市場空間的擴展和佈局調整，特別是市場層級結構的變動，促使白銀「權」鈔而行，成為楮幣之本，銅錢則長期廢而不用。因此，從 1251 年在真定試行「銀鈔相權」，到 1260 年發行中統鈔、1280 年江淮鈔及 1287 年發行至元鈔，「銀鈔相權」的貨幣流通格局全面確立，適時調整，通行元朝全境，並促進了市場結構的健全和完善，又進一步推動著「銀鈔相權」的貨幣流通格局向「銀錢並用」發展。[4]

白銀在 12 世紀中葉初步實現了貨幣化，銀錢相互激盪，在金代後期開始出現了「銀鈔兼行」向「銀鈔相權」階段的演化，到了金末白銀已經獲得了價值尺度和流通媒介兩個基本的職能，成為十足的貨幣（頁 70-71）。蒙元時期，

地：明代貨幣白銀化與銀錢並行格局的形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

[3] 全漢昇，〈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其原因〉，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研究（二）》（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 571。

[4] 王文成，〈從「錢楮並用」到「銀鈔相權」——宋金元時期傳統中國的市場結構與貨幣流通〉，《思想戰線》，6（2014），頁 15。

元政府在重視紙鈔發行的同時，也重視白銀在貨幣市場中的運用，且將白銀作為紙鈔的價值基準。

宋金元時代白銀在部分地區和某些領域雖然初步實現了貨幣化，但是我們應該看到的是這一時期白銀使用的地域及領域極為有限，且大多是臨時性的，未成定規，真正大規模展開並得到不同階層的認可是元朝之後的事情。

如何看待元朝白銀貨幣的流通，大多數學者把白銀放在「國際貿易」和「經濟體系」的框架下加以理解，譬如上田信認為白銀流通體系受到元朝政策的支持而成為中心體系，[5]黑田明伸認為元朝歐亞間貿易的擴大，需要能夠用於地域間兌換功能的白銀來帶動經濟的正常運轉。[6]的確，蒙元時期白銀的廣泛使用，並以銀作為價值基準的銀本位制度有其深刻的社會經濟背景。首先，宋金時期部分地區已經開始使用白銀貨幣，元朝雖力主發行單一的紙鈔，但是執行得不徹底，如在南方宋地仍然有白銀繼續流通，華北有包稅銀（頁 72）。其次，元代白銀流通是與元帝國的建國性質密不可分，元朝版圖橫跨歐亞大陸，疆域遼闊，境內民族成分複雜，包括多種經濟形式，既有遊牧經濟，也有農耕經濟，亦有商業經濟，「龐大帝國內部存在諸多難以調和的矛盾，與廣闊的統治疆域相伴的是一個極其缺乏整合的多元經濟系統」（頁 77），在此背景下，需要一種可以作為全國統一性貨幣，而不是地域性貨幣，能夠充當地域間兌換功能的白銀貨幣的使用也是一種自然之舉。再次，自世宗末葉以後，由於政府各項支出大增，出現了嚴重的財政問題，而政府制定的各項政策先後失效，出現了通貨膨脹，穩定性較強的白銀日漸佔據貨幣市場。

總之，如果我們站在「明代貨幣白銀化」角度回觀宋金元時期的貨幣市場，從中可以看出此時期已經在很多領域出現了白銀貨幣化的趨勢和勢頭。雖然有時政府為了穩定貨幣體系或者發行某種貨幣，往往禁止或者限制白銀的流通，但是白銀貨幣本身的優越性，使它受到貨幣市場的青睞，這為明代貨幣白銀化繼續演進奠定了良好的歷史基礎。

---

[5] 上田信著，高瑩瑩譯，《海與帝國：明清時代》（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 45。

[6] 黑田明伸著，何平譯，《貨幣制度的世界史——解讀「非對稱性」》（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頁 58-61。

二、貢賦體制、民間市場與貨幣白銀化的歷史演進

明代貨幣白銀化的歷史演進是在「上下」兩條軌道上同時進行的，一是政府制度層面潛行、突破和展開；二是在民間交易市場中突破使用領域、使用人群、地域範圍等限度，在更廣層面流通（頁 146）。對於貨幣白銀化在兩條軌道上演進的時序，《白銀時代》認為明代財政領域的銀納化改革早於民間市場上的白銀替代。

明初為了打擊江南豪強大戶、維持寶鈔體系的順利運行以及重本輕末的實物主義理念等，政府實行「禁銀」政策。對於「禁銀」政策下白銀貨幣流通的特點，有學者認為是明初制度規定的內在矛盾性、「虛擬銀本位時期」，《白銀時代》作者認為這種認識對明初白銀貨幣的流通特點存在誤解，他認為明初白銀的流通實際上是一種因制度阻隔的「雙規」流通狀態，修正了一些學者對明朝初白銀貨幣流通實態認識上的偏差。明代白銀「雙規」流通的特點也預示著明代白銀是沿著兩條路徑演進，一條是政府在制度層面「公領域」從明初開始就從未放棄白銀的使用，一條是民間「私領域」在某些地區某些行業仍在使用白銀，或作為交換手段，或作為儲藏手段。[7]

貨幣白銀化在明代政府制度層面「公領域」的使用和演進過程，可從政府的財政收入和財政開支兩個方面來分析和解讀。

明代政府財政收入主要包括賦稅、商業稅收、雜色等項目，其中又以賦稅收入為主。明初確立的洪武型財政徵收實質上是一種實物型財政徵收體制。賦稅徵收分為折色和本色，其中以本色為主，折色為輔，折色主要包括金、銀、錢、鈔以及絲、絹、帛等實物。從這裡可以看出明初賦稅徵收中已經出現了折色銀兩，對於這部分銀兩，與其說是貨幣形式，不如說是以實物為中心的折色制度中的一種財政調劑（頁 139）。後來因為明初確立的賦稅徵收體制存在諸如徵收程序繁瑣、科則不均等問題，從宣德年間開始在江南地區推行了一系列的賦役改革，改革的核心是賦稅徵收定額化和均平化，其中

[7] 邱永志，〈論明代前期白銀的「雙軌」流通及其內涵〉，《思想戰線》，5（2017），頁 129-139。

稅糧折銀是改革的重要議題之一。[8]正統元年（1436），金花銀的出現被眾多學者視為賦役折銀過程中一大轉折，[9]從此白銀貨幣得到官方的正式認可，為後來稅糧在地域上和折銀種類上進一步納銀化奠定了基礎。此後，經景泰、天順、成化、弘治、正德時期的發展，田賦折銀不但在地域上，而且在折銀種類上，抑或折銀比例上都出現了擴大和提高的趨勢。嘉靖以降，田賦折銀進程加速，至萬曆初年《萬曆會計錄》編撰時，田賦折銀率達 37.43%，起運部分折銀率達 52.96%（頁 168）。

徭役折銀也是明代貨幣白銀化進程中重要的一環，明代徭役種類繁多，主體為四差，即里甲、均徭、驛傳和民壯，其中里甲為「正役」，其他三者為「雜役」。[10]徭役折銀在宣德、正統之際開始出現，成化、弘治年間是徭役折銀發展的重要階段，出現了抬柴夫銀、門銀、地目銀、匠役折銀等，正德、嘉靖以後徭役折銀步伐繼續加快，徭役四差或多或少都捲入了折銀化的浪潮中，出現了「均徭銀」、「綱銀法」、「銀差」等專門性的銀兩徵收項目。[11]

商業領域白銀的使用在明初已經出現，在洪武、永樂年間已經有用銀買糧、用銀買馬、納銀中鹽等事例。天順末年開中納銀成為定制。成化年間開始出現茶課納銀、鈔關納銀、鹽課納銀等。弘治、正德以降，折銀幅度繼續擴大，在商業的每一個角落似乎都可以看到白銀流通的身影。

明朝財政支出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軍事開支、宗藩祿廩、官員俸祿、

---

[8] 森正夫著，伍躍等譯，《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頁 242-409。

[9] 關於金花銀廣泛使用的時間，學界存在爭議。《明史・食貨志》中有「英宗即位……馳用銀之禁，朝野率皆用銀」的記載，受此影響，彭信威、萬志英、全漢昇等學者認為在明英宗正統元年金花銀廣泛使用，從而實現了貨幣白銀化。經過萬明考證後認為「正統初年金花銀名稱並未出現，而且沒有規範化，存在一個逐漸形成的過程，正統初年沒有弛用銀之禁，也沒有朝野率皆用銀的發生，以正統初年作為朝野廣泛用銀的標誌不成立」，他認為直到在成、弘以後，才出現了「朝野率皆用銀」的現象，參見萬明，〈明代白銀貨幣化的初步考察〉，頁 39-51。

[10] 關於徭役折銀過程及相關問題，請參考劉志偉寫了一篇非常重要的文章，名曰〈明代均徭中的銀差與力差〉。劉志偉，〈明代均徭中的銀差與力差〉，收入氏著，《貢賦體制與市場：明清社會經濟史論稿》，（北京：中華書局，2019），頁 59-74。

[11] 山根幸夫、岩見宏等學者認為均徭法中的銀差和力差之分應該是在正德以後，劉志偉在考察廣東地區的徭役折銀的進程時發現，在成化年間已經存在向均徭餘剩戶徵收銀子的制度。參見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地區里甲賦役制度與鄉村社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8），頁 94-146。

生員廩食等。[12]軍事開支無疑是明代國家財政支出中所占比例最大的部分，明初實行屯田制，軍事的各項供應以實物為主，後屯田制廢棄，軍事供應體制面臨危機，特別是軍事重鎮的九邊地區，龐大糧餉需求加重了明廷的財政供應負擔，加之路途遙遠，運送成本高。在此背景下，屯田領域出現屯田子粒折銀，[13]馬政領域種馬變賣、備用馬折銀，直接將銀兩輸送至邊境馬市地區易馬，開中法從明初開中納糧變為開中納銀，邊鎮民運糧從正統年間開始出現納銀。同時，在政府軍事供應領域，從正統年間開始將國家財政收入中一部分銀兩撥出作為固定的軍事開支—京運年例銀。要之，從正統年間開始在軍事開支方面以白銀作為通貨的趨勢十分明顯。

宗藩祿廩、官員俸祿兩項是明代財政支出的第二大項（頁 184）。明初，宗藩祿廩以本色米為主，折銀率較低，在明中葉商業領域折銀的浪潮下，宗藩祿廩也出現了折銀。明初官員俸祿結構是米鈔兼行，後鈔法敗壞，嚴重貶值，加之永樂北遷後出現了「北俸南支」的局面，在此背景下，官員俸祿出現折銀。

貨幣白銀化在明代政府層面「公領域」日漸演進的同時，勢必會刺激和帶動民間「私領域」白銀的使用和擴展。學界對此，也就是貨幣白銀化促動機制存在異議，並沿著兩條完全不同的路徑分析此問題。梁方仲認為明代貨幣白銀化的需求很大程度上是由於賦役領域折銀化所引起的，明代中後期的商業市場是一種「虛假繁榮」。[14]劉志偉贊同梁氏的觀點，並在此基礎上提出了富有挑戰性的「王朝貢賦經濟體制」和「食貨經濟史」等概念，[15]於此針鋒相對的是強調市場在明代貨幣白銀化過程中的作用，堅持市場發展論觀點的學者不在少數，如傅衣凌、吳承明、萬志英(Richard Von Glahn)、萬明等學者，

[12]黃仁宇，《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上海：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社，2015），頁 247。

[13]王毓銓，《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161。

[14]梁方仲，〈一條鞭法〉、〈明代一條鞭法年表（後記）〉，收入劉志偉編，《梁方仲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頁 1-70。

[15]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地區里甲賦役制度與鄉村社會》，頁 107-114；劉志偉，〈中國王朝的貢賦體制與經濟史——在雲南大學「中國經濟史研究的理論方法與發展趨勢」課程上的演講〉，收入氏著，《貢賦體制與市場：明清社會經濟史論稿》，頁 1-32。

其中萬明有大量的文章專門論述民間市場的崛起是貨幣白銀化的重要因素，認為「明代貨幣白銀化經歷了不同尋常的貨幣化過程：白銀貨幣化是自民間開始，到成化、弘治以後才為官方認可，自上而下全面展開」。[16]《白銀時代》採取了綜合的態度，認為市場需求和國家財政在貨幣白銀化中各自扮演著不同的角色，兩者相互交織、相互作用、相互促進。洪武型經濟體制和「洪武貨幣秩序」受到衝擊後而導致了貨幣市場的失序，[17]在此種脈絡下選擇使用白銀貨幣。的確，將明代貨幣白銀化放入明朝的政治、經濟的框架下來考量，從不同視角來看明代貨幣白銀化問題會得出完全不同甚至相悖的觀點。市場需求和財政需求相輔相成，難以分割，而且也不可能通過量化的方式對兩者進行更高精度的對比研究。

關於民間「私領域」白銀使用情況及貨幣白銀化進程，本書作者有較為詳盡地探討。此前，傅衣淩、萬明對明代徽州地區土地買賣契約的研究，復原了通貨使用情況，可以大致勾勒出明代貨幣白銀化在民間市場上的成長過程。

[16]萬明，〈明代白銀貨幣化的初步考察〉，頁 39-51；萬明，〈明代白銀貨幣化的總體視野：一個研究論綱〉，《學術研究》，5（2017），頁 93-102。

[17]邱永志，〈元明變遷視角下明代貨幣白銀化的體制促因〉，《中國錢幣》，1（2018），頁 33-43。

圖 1　洪武至弘治年間徽州地區白銀占總通貨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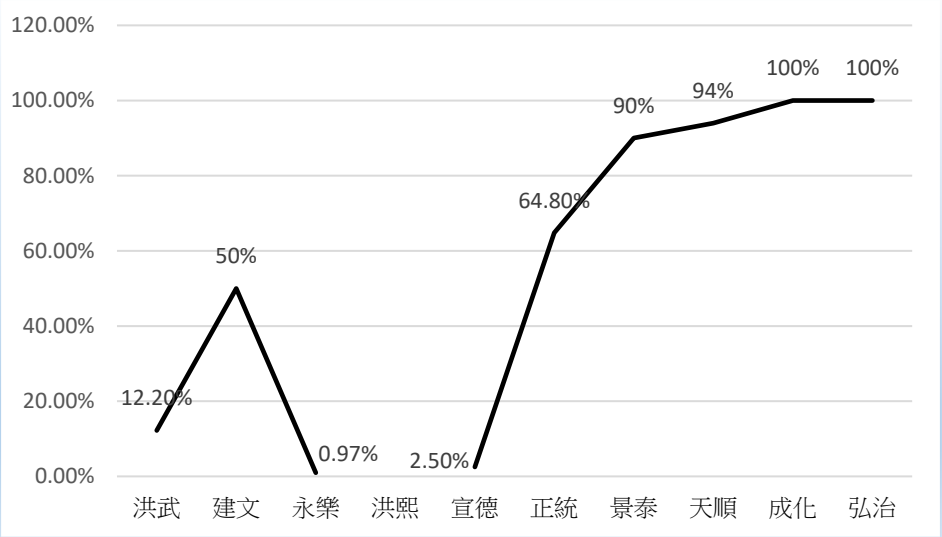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萬明，〈明代白銀貨幣化的初步考察〉，頁 39-51；傅衣凌，〈明代前期徽州土地買賣契約中的通貨〉，收入氏著，《明清社會經濟史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頁 303。

說明：洪熙年間，所使用的通貨種類中沒有白銀的相關記載，所以在圖中未標示出。

如圖 1 所示，洪武至弘治年間在徽州地區的市場通貨中，隨著時間的推進，白銀貨幣所占市場份額大體上呈上升趨勢，至成化、弘治年間白銀已經完全佔據貨幣市場，白銀成為貨幣市場中的主要貨幣。雖然契約文書僅僅記載了明代徽州地區的白銀在貨幣市場中的成長過程，但從中也可以窺見明代民間貨幣使用的若干實況。

三、鈔法失序、海外白銀內流與銀錢並行格局的形成

明初朱元璋在建立劃地為牢的「洪武型生產關係」和以實物交換為主的「洪武型財政」的同時，也開始著手整頓貨幣市場。對於明初的貨幣市場，《白銀時代》稱之為「洪武型貨幣秩序」，並總結了以下幾個方面的特點：

從重視鑄錢制度到逐步拋棄此項制度，乃至最後廢罷鑄局、禁止銅錢行用；從允許民間金銀流通，到嚴禁金銀作為貨幣使用；從逐步出臺寶鈔體制

的相關配套措施，重視寶鈔與財政的聯繫，到摒棄寶鈔運轉的配套措施、歷史經驗，將寶鈔只用於財政開支，形成新型的紙鈔類型；從尊重市場到以法令擠壓市場，以官方主導的折價體系代替民間的價格體系。[18]

暫且不說「洪武貨幣秩序」這一創建性概念是否能夠概括洪武年間貨幣流通實況。明初確立的單一寶鈔體制，禁止金、銀、銅等貨幣種類的流通體系帶有極強的政治屬性，是依靠國家權威和法律維持貨幣市場的正常運轉，這很像近代經濟學家格奧爾格・弗裏德裏希・克納普（Georg Friedrich Knapp，1842-1926）提出的「貨幣國定論」。[19]明初確立的「洪武貨幣秩序」缺乏強有力的管理機構和貨幣發行機構、無穩定的貨幣兌換體系、無準備金等，寶鈔在市場上流通不久後就開始出現嚴重貶值，通貨膨脹嚴重。關於明代紙鈔購買力情況，茲在諸家研究成果的基礎之上整理如下表。

表一　洪武至隆慶年間大明寶鈔值銀數量變化年表

時間	貫寶鈔值銀數（兩）	時間	貫寶鈔值銀數（兩）	時間	貫寶鈔值銀數（兩）
洪武八年	1	九年	0.01	元年	0.00143
九年	1	十一年	***0.025/0.02***	元年	0.00143-0.003
九年	***1***	景泰二年	0.02	六年	0.003
十八年	0.2	三年	0.002	六年	0.00143
十九年	0.2	七年	0.00142	十四年	0.00044-0.00063

[18]邱永志，《「白銀時代」的落地：明代貨幣白銀化與銀錢並行格局的形成》，頁 81。

[19]「貨幣國定論」是西方經濟學關於貨幣本質問題的一種理論。其倡導者為德國的經濟學家克納普，他於 1905 年發表《貨幣國定論》一書，認為貨幣是法制的產物是國家政權的創造物。貨幣的購買力和支付力都是國家給予的，與貨幣本身的價值和貨幣材料無關。參見孫懷仁、雍文遠主編，《經濟大辭典・政治經濟學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4），頁 682。

二十四年	0.2	七年	0.00143	末	***0.001***
二十八年	0.1	成化元年	0.005	時	***0.00133***
三十年	0.07153	元年	0.0125	正德六年	0.00143
永樂五年	0.0125	三年	0.005	嘉靖四年	0.003
十一年	0.0476	六年	0.0025	六年	0.00114
中	***0.012***	十一年	***0.003***	七年	0.009
宣德元年	0.0025	十一年	0.005	七年	0.0125/0.00125
四年	0.02	十三年	***0.0005***	八年	0.003
四年	0.1	十三年	***0.0004***	八年	***0.0008***
七年	0.1	十三年	0.005	十六年	0.004
七年	0.01	十三年	***0.00045***	十九年	0.00032
七年	1	十六年	0.005	十九年	***0.0001***
正統元年	***0.0009***	二十三年	0.025	四十五年	0.0002
元年	***0.001***	弘治元年	0.003	隆慶元年	0.0006

資料來源：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頁 494-495；黃阿明，《明代貨幣白銀化與國家制度變革研究》，頁 56-57。

說明：帶下劃線的數據來自黃氏著作，其他的數據皆自彭氏著作，其中斜體加粗部分是市價。

由表一可見明代寶鈔貶值之嚴重，日漸變成一文不值。邱永志對「洪武型貨幣秩序」下的大明寶鈔持否定態度，認為大明寶鈔是從屬於實物型財政體制的政治性符號，大明寶鈔毫無制度性可言。從正統以後，在貨幣市場上開始出現了白銀、銅錢以及實物等多元流通的局面，到成化、弘治年間，寶鈔繼續貶值，最終被民間社會棄用。在寶鈔體系崩潰的同時，為銅錢流通和白銀使用創造了契機，關於貨幣白銀化的進程，上文已經述及，現主要梳理銅錢流通情形。

以洪武八年（1375）為界，洪武八年以前貨幣市場流通結構是允許白銀、銅錢和元鈔三種貨幣流通，洪武八年發行大明寶鈔，此後，白銀淪為非法貨幣，貨幣流通變為以鈔為主、銅錢為輔的二元流通格局。[20]洪武二十七年（1394），明太祖宣佈「禁錢令」，從此時開始大明寶鈔成為貨幣市場中唯一的合法貨幣。從永樂年間寶鈔開始貶值，正、景之際，鑒於紙鈔貶值，已經有部分有識之士建議解銅禁，但政府以鈔法不通為由而否定其提議，極力維持鈔法。天順初年，民間貨幣的混亂局面進一步加劇，「撰錢」之風盛極一時，[21]在這種情況下，天順四年（1460）正式開錢禁，整頓已經失序的貨幣市場，允許明制錢、歷代舊錢流通。自此開始直至明朝滅亡，朝廷從未放棄整頓貨幣市場的努力，先後鑄造弘治通寶、嘉靖通寶、隆慶通寶、萬曆通寶、泰昌通寶、天啟通寶、崇禎錢等，但是政府的「救市」成效極其有限。從 15 世紀下半葉開始的整頓錢法，國家沒有從市場上奪得貨幣的主導權，反而陷入私鑄日益氾濫、不斷惡化的情形之中（頁 219）。明中葉開始隨著商業市場的恢復和發展，國內跨區域長途貿易的發展，以及政府賦役領域系列改革，需要更多的貨幣維持市場的正常運行。在這種情況下，具有穩定價值尺度的稱量銀走向歷史的前臺。另一方面，這一時期海外白銀大量流入為白銀貨幣的流通創造了條件。關於海外白銀流入，學界研究成果極為豐碩，不再贅述。

總之，從十五世紀中葉開始，明朝的貨幣結構為銅錢、紙鈔和銀三元流

[20]黃阿明，《明代貨幣白銀化與國家制度變革研究》，頁 25-35。

[21]「撰錢」又稱「挑揀」、「選錢」，指民眾在市場交易中往往高估或選擇好的銅錢，低估或排斥不好的銅錢，將這種區別對待不同種類的銅錢的行為稱之為「撰錢」。參見黑田明伸著，何平譯，《貨幣制度的世界史——解讀「非對稱性」》，頁 93；邱永志，《「白銀時代」的落地：明代貨幣白銀化與銀錢並行格局的形成》，頁 194。

通格局，隨著紙鈔大幅度貶值，引起嚴重的通貨膨脹，紙鈔漸漸淡出流通領域。政府開銅禁與賦役領域折銀化的展開，逐漸形成了以銅、銀二元流通格局。在二元流通格局下，不同貨幣形態之間進行了長期的博弈，政府也努力挽救貨幣市場混亂局面，先後多次鑄造銅幣以補貨幣市場之需，但政府所做的各項努力效果不佳，最終私鑄銅錢充斥市場。海外白銀大量流入中國，民間市場白銀使用，政府賦役領域折銀等，最終出現了「銀進錢退」，白銀從嘉靖後期開始逐漸取代銅錢成為主幣。面對此種情形，文人士大夫紛紛發表言論，興起了「重錢輕銀」、「反銀論」等思潮，但是經濟發展的潮流以及貨幣本身演進的邏輯勢不可擋，最終銅錢流通的空間和流通的領域不斷被壓縮，而白銀毫無懸念地成為主導貨幣，後來萬曆年間張居正推行的一條鞭法改革，無疑再一次肯定了白銀在貨幣市場和國家財政體系中的主導地位。

四、評價及啟示

言而簡之，《白銀時代》是一本較為成功的學術著作，作者其師仲偉民在序言中認為該書在以下四個方面取得了巨大的突破：第一是系統深入地解釋了明代貨幣白銀化的歷史基礎及形成過程；第二是深入分析了明代貨幣白銀化的制度機理與市場關係；第三是顛覆了學術界關於明代白銀的很多神話；第四是這部專著是跨學科研究的突出成果（頁 2-4）。仲氏評價中肯，簡明扼要地概括了是書中所論述的主題、取得的突破以及所具有的學術貢獻。茲結合學術界已有的研究成果，簡單地談談筆者讀此書後的一些感想。

《白銀時代》能夠結合當下一些經典的貨幣理論來分析明代貨幣流通格局和形成機制。明初貨幣流通格局經歷了由銅錢、元鈔、白銀三元流通格局到銅錢、寶鈔二元流通格局的轉變，再到洪武末年確立大明寶鈔一元流通格局，明中葉再到寶鈔、銅錢、白銀三元流通格局。後來隨著寶鈔貶值，再到弘治、正德以後形成了銅錢、白銀二元流通格局，且在二元流通格局中，白銀日漸佔據主幣地位。縱觀明代貨幣市場上流通的不同種類的貨幣及不同貨幣種類之間的轉換和替代過程，其社會經濟背景、朝廷政策等是重要的影響因素，但貨幣自身的演進邏輯也是不可忽視的重要因素。如果說明初貨幣格

局演變的背後是政府的政策在起作用，那明代中後期貨幣格局的演變則是貨幣自身法則在起作用。正統、景泰以後，政府極力維護大明寶鈔的流通和使用，但是由於托馬斯・格雷欣(Thomas Gresham，1519-1579)的「劣幣驅逐良幣」法則，大明寶鈔流通地域和流通領域在逐漸縮小，直至消失，而相對於嚴重貶值而成一紙空文的大明寶鈔，其本身具有一定的價值的銅錢日漸佔據流通市場。但銅錢有其自身的局限性，以及政府整頓銅錢市場不力，私鑄現象嚴重，銅錢日漸失去信用基礎，行錢區域縮小，價值更高、穩定性更強的白銀大量進入市場，行錢區域出現「銀進錢退」的現象。

上個世紀 60 年代，加拿大經濟學家羅伯特・蒙代爾（Robert A. Mundell）提出了關於貨幣空間的「最優貨幣區理論」，他認為當區域內經濟發展到一定程度，區域內核心要素高度流動，不同地域、不同部門之間聯繫緊密情況下，建立統一的貨幣體系是有效的。[22]明代，特別是明代中後期經濟取得了巨大進展，國內市場顯著地擴大了，且在長江中下游地區和大運河一線形成了重要的商路，沿線市鎮也隨之崛起，但是發展程度依然有限，區域之間、不同經濟部門之間嚴重不均衡，且貨物流通呈現單向的特點。[23]換言之，全國統一的國內市場並未完全形成，不同層級市場之間存在難以跨越的障礙。在這種市場和經濟發展面前，貨幣很難實現完全的統一，即使在明朝前期的一段時間裡，國家發行單一的大明寶鈔，但是在民間市場和社會上層依然存在銅錢、白銀流通的情形。明代中後期，出現了銀錢並行流通格局，也是明代市場發展不成熟的表現。

明代貨幣流通的多元格局，可以用日本學者黑田明伸貨幣的「非對稱性」來解釋。黑田認為貨幣具有層次性，不同的市場層次對應不同的貨幣需求，根據貨幣流通的不同將貨幣分為在地域內流通的「本地通貨」和地域間流通的「地域間結算通貨」，地域流通性的通貨使用當地小額貨幣，「地域間結算通貨」需要白銀之類的高價值的貨幣。[24]明代貨幣的流通就體現了貨幣流

[22]羅伯特・蒙代爾著，向松祚譯，《蒙代爾經濟學文集（第 5 卷）：匯率與最優貨幣區》（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3），頁 27-35。

[23]吳承明，〈論明代國內市場和商人資本〉，收入氏著，《中國的現代化：市場與社會》（上海：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頁 111-143。

[24]黑田明伸著，何平譯，《貨幣制度的世界史——解讀「非對稱性」》，頁 58-61。

通的層次性和多元性，在人民生活中的確存在「上銀下錢」的流通實態，如史料記載「是以天下省分，有舊錢者則用，無者遂只用銀。然用銀極不便於小民。且如山陝用銀，即隸卒而下不得食菜，通衢大邑無賣餅之家。行路者必自炊爨而後得食，以不行錢故也」。[25]《白銀時代》一書雖然沒有直言受到了黑田明伸貨幣的「非對稱性」和貨幣層次性理論的啟發和影響，但是處處可以看到這種理論的表述和身影，譬如區別不同貨幣種類時，將貨幣劃分為「國家鑄行貨幣」和「民間貨幣」，提出明初白銀貨幣的「雙軌」流通，在分析明代貨幣流通體系的演變過程中採用上下兩層互動的方式等等。

從認識視角來看，本書以明代貨幣白銀化為中心，也從綜合的、立體角度全方位的闡述了明代其他貨幣的流通。不僅闡述了貨幣白銀產生的歷史基礎，還從明代貨幣制度、市場以及貨幣自身演進邏輯來分析明代貨幣白銀化問題。以往學界對明代貨幣的研究，多呈現單線研究，即只關注銅錢、寶鈔、白銀和貨幣制度等其中的某一方面，缺乏整體性、綜合性的探索和分析，在某種程度上說，《白銀時代》在結合學界最新的研究成果的基礎上，補充了這方面的缺乏。

明後期白銀在貨幣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成為當時流通的主幣。對於白銀的流通，學界存在各種各樣的「白銀進步論」，但是邱永志對白銀的性質及作用評價較低，他批評了部分學者過分強調白銀的正面影響以及白銀在近代轉型中的作用，顛覆了學界關於明代白銀認識的很多神話。如他認為明代使用「稱量形態」的白銀具有幣制上天然的缺陷，在流通過程中，其流通成本高昂、價值尺度功能失衡等使得白銀流通和使用大打折扣。雖然他提出的這些觀點是建立在他對史料的解讀和歸納的基礎之上，以及通過嚴謹的邏輯分析而得出的結論，但不應過低評價白銀貨幣在貨幣市場中的作用。與其說是白銀貨幣本身的問題，不如說是明代貨幣制度與貨幣體系不成熟的表現。

從史料來看，是書廣徵博引，史料功夫扎實，吸收了最近的學術研究成果，反映了最新的學術動態，包括最近的碩博論文以及部分待刊的學術作品，在他的著作中都有提及或者引用。誠如高壽仙所言：「特別值得指出的是，

[25]〔明〕葛守禮，《葛端肅公文集》，收入沈乃文主編，《明別集叢刊》，第 2 輯第 59 冊（合肥：黃山書社，2013），卷 3，〈廣鑄制錢足用疏〉，頁 84。

作者在充分把握和尊重前人的研究成果的基礎上，直面那些眾說紛紜的疑難問題，提出一系列富有啟發意義的獨到見解，體現了一種蓬勃的學術朝氣和創新意識」。[26]

當然，是書也存在一些不足。首先，雖然邱永志提出了一些有創建性的概念，這點值得肯定和學習的，但是有些概念還有值得商榷的餘地，如提出的「洪武貨幣秩序」，雖前有梁方仲提出的「洪武型生產關係」，後又有黃仁宇提出的「洪武型財政」，但是「洪武貨幣秩序」所包括的內涵與外延同前兩者有很大的不同。每當言及貨幣秩序時，一般需要有不同的政治實體，方可提出貨幣秩序以規範市場行為，雖然明代前期貨幣市場帶有極強的政治屬性，但是不存在不同政治實體之間的博弈，言何「秩序」呢？復次，在明代貨幣史研究臻於成熟的今天，向精進化方向邁進是十分必要的，所以定量研究顯得尤為重要。《白銀時代》雖也採取了一些定量研究和定性分析，但是還遠遠不夠，譬如作者雖然言及嘉隆萬時期銀錢二元格局最終形成，但是我們更想知道的是在這種二元格局中，銀錢在不同的市場領域和空間中各自佔據的市場份額？也許是由於史料匱乏，無法建立完整的數據序列的緣故。

本文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稿；2020 年 5 月 20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徐渙鈞

[26]高壽仙，〈明代「白銀時代」的歷史真實〉，《中華讀書報》，2019.04.17，第 10 版。